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2年12月13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及1教區大樓、2教區大樓、3教區大樓、4教區大樓5教區大樓、單身宿舍、實習學員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77條第三項。</li> <li>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li> <li>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li> <li>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li> <li>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li> <li>6.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li> <li>7. 電氣維護契約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上1次申報通過日期為111年1月3日，最近1次申報期限為112年底前申報，目前辦理進度為有部分隔間及天花板需改善為防火材料，已著手購買防火材料進行改善中。</li> <li>2. 自來水水塔：每年清洗1次。今年年底由本監內外清潔隊及營繕隊負責清洗。</li> <li>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3月28日。</li> <li>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做成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於本年度2月及8月各檢測1次均合格。</li> </ol>
2	後發電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li> <li>2. 電氣維護契約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做成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於本年度2月及8月各檢測1次均合格。</li> <li>2. 發電機：每月巡視發動至少一次，每年底請廠商維護保養。</li> </ol>
3	機關內通行道路、污水處理廠、停車場及遮雨棚、圍牆	由本監外役隊每月定期檢視若有問題立即回報處理	